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42號

原告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訴訟代理人 王振碩

被告 丁春盛

丁文淑

丁振益

丁裕益

上列當事人間塗銷遺產分割登記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言詞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 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案件，雖經本院前於民國113年6月17日辯論終結，惟因戶役政系統更新落差，故於庭後始發現被告丁春盛業於庭前之113 年5月28日過世，爰依前述規定，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三、另請原告提出被告丁春盛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戶籍謄本（記事欄勿省略）。

四、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官 薛侑倫

以上為正本，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9 日

書記官 沈詩雅

